



最畅销 中外名著 名家导读

全彩青少版

Adventures
of Sherlock
Holmes

福尔摩斯 探案集



曹文轩大力推荐

[英] 柯南·道尔◎著

刘香英◎改编



吉林出版集团
有限责任公司

樊发稼、安武林、谭旭东、李学斌

四位资深儿童文学名家作序推荐

最畅销中外名著
名家导读本

全彩
青少版

这是一套适合青少年朋友阅读的中外名著。丛书立足原著，忠实原著，比原著更具有平易性与亲和力，其文学色彩与阅读性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，是一套让广大青少年朋友能真正接触文学、接触经典的好书。四位名家的联袂导读，让读者更深入地了解原著写作背景与特点；其中的插图也是本丛书一大亮点，把名著的精髓深深融入于现代画风，相得益彰。

—— 常义邦



日知图书
创造阅读享受

ISBN 978-7-5463-1011-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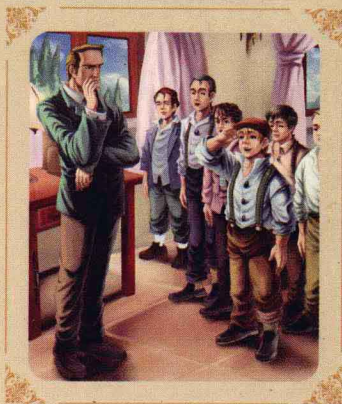


9 787546 310114 >

定价：13.80元

最畅销中外名著
名家导读本

全彩
青少版



Adventures of Sherlock Holmes

福尔摩斯探案集

〔英〕柯南·道尔◎著

刘香英◎改编



吉林出版集团
有限责任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福尔摩斯探案集 / (英)柯南道尔(Conan Doyle, A.)著;
刘香英改编. — 长春: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,
2009.10

(最畅销中外名著名家导读本)

ISBN 978-7-5463-1011-4

I. 福… II. ①柯…②刘… III. 侦探小说—作品集—
英国—现代—缩写本 IV. 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188707 号



最畅销中外名著名家导读本 | 全彩青少版

福尔摩斯探案集

- 出 版：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(www.jlpg.cn)
(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，邮政编码 130021)
- 发 行：吉林出版集团译文图书经营有限公司
(http://shop34896900.taobao.com)
- 制 作： (www.rzbook.com)
- 印 刷：北京威远印刷厂
- 开 本：787 × 1092mm 1/16
- 印 张：14
- 字 数：150 千字
- 版 次：2010 年 1 月第 1 版
- 印 次：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- 定 价：13.80 元



李学斌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。现任《读友》（少年文学半月刊）、《宝葫芦》（儿童故事月刊）特约主编、策划人。同时攻读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中国现当代文学专业博士学位。1996年开始文学创作和理论研究，作品以儿童小说和儿童文学理论、评论为主。出版儿童小说、散文11部，理论、评论集2部，翻译作品2部，人物传记3部。已发表作品200余万字。其中小说代表作有《蔚蓝色的

夏天》、《走出麦地》、《金色的手指》、《天使没有长大》等；理论、评论代表作有《幽默的蛰伏》、《幻想的游戏》、《从“为文学”的救赎到“为儿童”的写作》等。曾获第17届、第22届“陈伯吹儿童文学奖”、第7届“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”、2007年度“冰心儿童图书奖”、2007年度“上海文艺创作精品奖”等奖项。有多篇小说获得少儿期刊“好作品奖”和入选各种儿童文学“最佳”选本；多篇儿童文学评论为“中国人大报刊复印材料”所转载。

● ● ● ● ● 导读 ● ● ● ● ●

福尔摩斯：世界侦探小说的鼻祖

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是英国杰出的侦探小说家、剧作家柯南·道尔的侦探作品，原著全文共包括4部长篇及56个短篇。小说不仅塑造了福尔摩斯这个有血有肉的私家侦探形象，而且以离奇曲折的情节、缜密严谨的推理吸引读者，从而开创了侦探推理小说的先河。小说的文学成就，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：首先，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具有高度的社会性。系列小说中，柯南·道尔善于把社会犯罪与社会现实结合起来，多侧面反映了英国社会存在的问题。这不仅突显了作品的社会性，也充分显示了柯南·道尔进步的人生观与其作品的社会意义。其次，小说塑造了一系列鲜明的文学形象，为世界文学宝库增添了许多栩栩如生的艺术典型。再次，

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创立了侦探小说的严谨结构。柯南·道尔的60部侦探小说都建立在逻辑推理上，他善于在构思和布局上埋下伏笔，使整个故事更加曲折离奇、引人入胜。最后，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在情节和语言方面，形成了侦探小说独特的风格。

出于这个原因，英国著名小说家毛姆曾说：“和柯南·道尔所写的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相比，没有任何侦探小说曾享有那么大的声誉。”在西方，除了《圣经》之外，阅读量最大的书就是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。在全世界，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的销量，更是稳居第一位。目前，它已被译成七十余种文字，其作者柯南·道尔被誉为“英国侦探小说之父”。

李学斌





Contents

福尔摩斯探案集

Adventures of Sherlock Holmes

〔第一章〕

- 006 | 血字的研究
- 006 | 第一节 · 初见福尔摩斯
- 009 | 第一节 · 血字的研究

〔第二章〕

- 020 | 四签名
- 020 | 第二节 · 六颗神奇的大珍珠
- 025 | 第二节 · 四个签名的故事

〔第三章〕

- 037 | 身份案

〔第四章〕

- 042 | 五个橘核

〔第五章〕

- 056 | 歪唇男人

〔第六章〕

- 065 | 蓝宝石

〔第七章〕

- 074 | 斑点带子

〔第八章〕

- 085 | 工程师的大拇指案

〔第九章〕

- 099 | 绿玉皇冠

〔第十章〕

- 115 | 银色马

〔第十一章〕

- 133 | 黄面人

〔第十二章〕

- 142 | 住院的病人

〔第十三章〕

- 156 |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

〔第十四章〕

- 181 | 恐怖谷
- 181 | 第一节 · 一封密码信
- 184 | 第二节 · 伯尔斯通惨案
- 200 | 第三节 · 恐怖谷
- 205 | 第四节 · 尾声

〔第十五章〕

- 206 | 爬行人

〔第十六章〕

- 216 | 狮鬃毛

第一章

血字的研究

第一节·初见福尔摩斯

我叫华生，是一名军医，在第二次阿富汗战役中受了重伤，幸好我的勤务兵把我从战场上救了出来。可没想到大难不死后，我又染上了伤寒，只好被送回国内，得到了九个月的修养假期。

回到英国后，我无亲无友，像空气一样自由自在。我先在伦敦的公寓过了一段奢侈的生活，花掉很多积蓄。后来我实在撑不下去了，便决定换个地方居住。就在这时，我遇到了一个老朋友小斯坦弗。

“真是奇怪，今天是第二个人跟我说房子的事了。”他嚷嚷说。

他说的那个人就是歇洛克·福尔摩斯。说实话，小斯坦弗并不看好我和福尔摩斯合租房子，他说：“福尔摩斯在一家医院化验室工作，是一个思想古怪的家伙，痴迷于一些科学研究，冷血到无情的地步，我曾经见他用棍子抽打尸体呢。”

“他精神上有问题吗？”我忍不住问。

“不，不，据我了解，他是一个非常正派的人。他有很多稀奇古怪的知识，连他的教授都感到惊讶。”

“这就没问题了。我愿意和一个好学又沉静的人住在一起。”于是，在我的坚持下，小斯坦弗带我去找福尔摩斯。

走过一个窄窄的胡同，来到一所大医院的侧楼，又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，这才看到走廊尽头的化验室。

化验室是一座高大的屋子，里面杂乱无章地摆着无数器皿。一个瘦瘦的男人正在聚精会神地工作。他听到我们的脚步声，立刻抬起头



来，兴奋地喊：“我发现，我发现了！”那种神情似乎发现了金矿也不会比他现在显得更高兴。

“我发现了一种试剂，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沉淀，别的都不行。”他兴高采烈，像小孩子拿到了新玩具似的，让我们看他的惊人发现。

他用一根长针刺破自己的手指，用吸管吸了一滴血，放在水中，向我们解释说：“这点鲜血放在一升水里，占不到溶液成分的百万分之一，看着，好戏就来了！”说着，他加了几粒白色的结晶进去，又滴了几滴透明的液体，很快，溶液变成暗红色，一些棕色颗粒沉淀在瓶底上。

“看到了吗？这种新试剂比以往的方法好多了，不论血迹新旧都可以发生作用。”福尔摩斯依然很兴奋。

我们都向他表示祝贺。然后，小斯坦弗给我们相互做了介绍，福尔摩斯热情地和我握手，俏皮地说：“看得出，您到过阿富汗。”我听了，吃惊地张大了嘴巴。

福尔摩斯没有理会我的吃惊，嘟嘟囔囔地说：“如果我早点发现这个方法就好了，它差不多可以在二十多个案件中起到决定性的作用。”说着，他一边摇头叹息，一边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在手指破口上。我看到他手上几乎贴满了同样大小的橡皮膏，由于受到强酸的侵蚀，手已经变了颜色。

我趁机观察了一下福尔摩斯。他是一个非常引人注目的人，瘦瘦高高的个子，锐利的眼睛总爱眯着，像时刻都在思考问题，细长的鹰钩鼻很高，看上去格外机警、果断，方正的下颚有点突出，可以看出是个非常有毅力的人。

福尔摩斯听到我想和他合租房子，似乎非常高兴，立刻和我约定好明天一起去看房子。

走出实验室，我忍不住问小斯坦弗：“见鬼，他怎么会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呢？”

“这就是他特别的地方。”小斯坦弗意味深长地一笑说，“他在了解别人方面，几乎比所有的人都高明得多。”

第二节·血字的研究

第二天，我们到贝克街221号看了房子。房子很舒适，有两间整洁的卧室，一间宽敞明亮的起居室。我们都很满意，当即租了下来。

我们很快搬到一起同住。我整天没什么事做，福尔摩斯成了我最好的观察对象。他是个非常有规律的人，每天早睡早起，把多数时间消磨在化验室或是解剖室里。他高兴工作的时候，精力旺盛，懒散的时候整天地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，从早到晚，几乎一动不动。

他的知识面非常广博，化学、解剖学、植物学、地质学、惊险文学、法律等等相当精通，但对于现代文学、哲学和政治，又几乎一无所知，令我惊叹又好奇。

我原本以为福尔摩斯和我一样孤独，没想到他的拜访者竟然有很多很多，而且社会上各个阶层的人都有。有衣着整洁的绅士，有时髦的年轻姑娘，还有邋遢的老妇人……每当这些人光临我们的房子，福尔摩斯就会请求让他使用起居室，说那些都是他的顾客。天知道，这让我对他的职业好奇到何种程度。

我们逐渐熟识起来，在一次闲聊中我坚持说肯定是有人事先告诉了他我刚从阿富汗回来，或者是他瞎蒙的。福尔摩斯急切地分辩说：

“嘿，那是我用观察力和直觉分析力分析出来的！”

“我一眼就看出你是个军医，华生。虽然你的脸很黑，但手腕处却露出黑白分明的皮肤，这说明你的皮肤本来是白的，脸上、手上都是在热带晒黑的。而且，你憔悴的面容，僵硬的左臂，都可以看出你刚刚经历了战争。从国内目前的战状看，在热带参加的战争肯定是在阿富汗。这就是我对你的判断。”

原来如此，听完他的解释，我心中豁然开朗，忍不住对他所谓的直觉分析法稍稍表示了一些兴趣。这令福尔摩斯非常兴奋起来，他带着点孩子式的得意告诉我，他是一名私家咨询侦探，也可以说是侦探

们的最高裁决机关。葛莱森、雷斯垂德、麦克唐纳等官方侦探遇到困难时都会来找他帮忙。

世上还有这种职业？我觉得他在吹牛皮，可又不想与他争辩，就转脸看向窗外。这时，街面上一个体格魁伟、衣着朴素的人正在焦急地寻找门牌号。我想换个话题，就随口说：“不知道那个人在找什么？”

福尔摩斯跟过来，看了一眼，立刻说：“你是在看那个退伍的军曹吗？”

我心中暗暗发笑，这个狡猾的家伙，明知道我无法去取证，就顺口胡说八道。我正在心中遗憾不能揭穿福尔摩斯的阴谋，让他出丑，刚巧，那人竟然走进了我们的房子，把一封信交给了福尔摩斯。

哈，机会来了！我抑制不住心中的得意，走过去问：“请问您的职业是什么？”

“当差的，先生！”他奇怪地看了我一眼，端正身体回答说。

我看向福尔摩斯，故意提高嗓音问：“您过去是做什么的呢？”

“军曹，先生。”他高声简单地回答说。

福尔摩斯的理论又一次得到了证明，我心中大吃一惊，忍不住向他请教：“你是怎么推断出来的呢？”

“这很简单，”福尔摩斯说，“隔着一条街我就看到他手背上刺着一只蓝色大锚，再看看他的军人的姿态，军人式的络腮胡子，还有他自高自大、发号施令的神气。从这些都不难判断他做过军曹。”

“太妙了！”我情不自禁地称赞。

“这算不上什么。”福尔摩斯说着给我看刚收到的那封信，“这件事才看起来不寻常呢。请你好好看一下吧。”

亲爱的福尔摩斯先生：

昨夜巡警在凌晨两点钟，在一长期无人居住的房中看到了灯光，他们前去查看时，发现一男子死在了房中。房间中有几处明显血迹，但死者身上并无伤痕。我们到现在还没有找到明显的线索，更不知道凶手的情况，所以希望能得到您的帮助。

葛莱森

葛莱森和雷斯垂德都是伦敦警察厅的侦探，他们两个相互不服气对方，常常因案件的处理方式而争吵，都认为自己是最优秀的侦探。不过雷斯垂德比葛莱森更踏实、肯干，也肯听取别人的意见，所以他和福尔摩斯合作的机会比较多一点。

“他们只会等我解决案子后再宣扬为他们的成绩。”福尔摩斯讽刺地说，但他仍然招呼我动身去凶案现场。

距离凶案发生的空房子还有一百米左右，福尔摩斯就坚持下了马车，在泥泞不堪的路上走来走去，两眼茫然地注视着地面，一会儿蹲下来比较马车的痕迹，一会儿检查地上的脚印，忙得不亦乐乎。我冷眼旁观，认为他纯粹是在装模作样。因为那泥泞的路上即使有凶手的脚印也早已被踏乱了，根本分辨不出什么。

葛莱森从房子里跑出来迎接我们，他是一个头发浅黄，皮肤白皙的高个子。他热情地握住福尔摩斯的手，欢快地说：“你来了，真是太好了，我把现场保持得很好，一切都没有动。”

“可是那条小路除外。”福尔摩斯说，“你肯定是觉得从那里找不出什么线索了才没有保持现场吧。”

葛莱森躲躲闪闪地说：“我负责房子里的事，外面的归雷斯垂德先生管。”

福尔摩斯嘲弄地笑了一下，问：“你没有坐马车来吗？”

“没有，先生。”

“雷斯垂德也没有吗？”

“他也没有，先生。”

“那么，咱们到屋子里去瞧瞧。”

房子里没有任何摆设，空荡荡的，由于长久没人居住，灰尘堆积了很厚，光线也很昏暗。餐厅里光光的地板上僵卧着一个男子的尸体，约有四十多岁，中等身材，黑黑的卷发，留着短硬的胡子。死者紧握着双拳，两臂伸张，两腿死死地蜷在一起，僵硬的脸上露出龇牙咧嘴的可怕表情，看上去十分痛苦。

福尔摩斯在尸体前跪下来，检查尸体。他神情很严肃，这里摸一

摸，那里按一按，还抬起死者的头嗅了嗅他的嘴唇。过了一会儿，他站起来，宣布尸体检查完毕。

葛莱森派人进来抬尸体，“叮咚”，从尸体身上掉下一枚戒指。葛莱森把它拣起来，看了一眼，立刻大喊：“哈哈，被我发现了。一定是有个女人来过这里，这可是一枚女人的结婚戒指哟。”

没想到福尔摩斯只是淡淡地看了一眼，就弯下身去检查死者的随身物品。葛莱森闹了个没趣，只好嘟嘟囔囔地自己把戒指收了起来。

死者名片夹上的名字叫锥伯，是个相当有钱的家伙。他身上的两封信是一家轮船公司通知开船时间的，一封是寄给他的，另一封是寄给约瑟夫的。从信上通知的时间相同不难看出，他们是约好要一起到纽约去。

福尔摩斯又仔细询问那些警官几个问题，并没有发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。

“到这里来！”伦敦警察厅的另一个侦探雷斯垂德欢喜地跑了过来，他身材矮小，结实有力。

“到这里来看，朋友们！”他兴奋地领着我们来到前厅，在壁炉的位置附近停下来。他点燃火柴，照亮墙面，墙上有一个用鲜血潦草写成的词，“拉契（RACHE）”！

“你们有什么看法？”雷斯垂德得意得像马戏班的班主似的炫耀着自己的把戏。

“这算什么发现，没有任何意义。”葛莱森嘲弄地说。

“那是因为你妒忌我的发现！我认为这是凶手故意留下的，这应该是一位女子的名字，‘瑞契儿’！不然，请福尔摩斯先生说说看。”雷斯垂德激动地反驳说，他们两个人立刻面红耳赤地争吵了起来。

福尔摩斯兴奋地吹了声口哨，不理睬他们的吵闹，迅速拿出卷尺和放大镜检查这个血字，他有时测量墙壁，有时趴在地上放大一些尘土。我在一旁看着他的行动，觉得他像一只猎犬在丛林中活动，跑来跑去，寻找属于它的猎物。

福尔摩斯一直折腾了将近二十分钟，最后又把血字的每一个字母

都仔细查看了一遍，这才满意地把工具收了起来。

“别再吵了，伙计们。”福尔摩斯点燃了他的桃木烟斗，轻松地说，“这是一件毒药谋杀案。凶手是个六尺多高的男人，穿粗皮方头靴子，抽印度雪茄烟，脸色赤红，右手指甲很长。还有，他是和被害人一起乘坐四轮马车到空屋来的，这辆马车是一匹马拉的，马有三只蹄铁是旧的，但右前蹄的蹄铁是新的。”福尔摩斯一口气说出了自己的发现，雷斯垂德和葛莱森如呆头鹅一般听得目瞪口呆。

“哦，顺便说一声，不要再白费力气瞎猜了，这里根本就没有女子出现过。血字的意思是‘复仇’，而不是什么‘瑞契儿’！”说完，福尔摩斯就带着我离开了现场。

回去的路上，我忍不住问福尔摩斯：“你是怎么得来的那些信息。”

“观察。”福尔摩斯咬着烟斗笑着说，“我发现有两道马车的痕迹，其中一道很深，证明是昨天晚上的痕迹，因为这里已经一个星期没有下雨了。巡警们说案发后再没有马车经过，这就说明车痕是凶手和死者一起来时乘坐的。”

“至于新的马蹄铁嘛，”福尔摩斯嘿嘿一笑，“那是因为新换的马蹄印特别清晰。只是一般人不注意这些细节罢了。”

“喔。”听了福尔摩斯的解释，我一下明白了许多，忍不住又问，“凶手的身高你从哪里看出来的呢？”

“一个人的身高是可以从他的步子的长度来测量的，另外从他站在那里在墙上写字的高度也可以判断出来，因为一般人都会写在与自己视线平行的地方，现在字迹距离地面是六英尺，证明他身高是不会低于六英尺。”

哎呀呀，真好，听福尔摩斯分析案子真是一种很好的享受，如同看魔术表演一样，让人觉得精彩不断。

第二天刚吃完早饭，过道里和楼梯上就传来杂乱的脚步响，还有房东太太的抱怨声，我站起身来张望，“发生什么事了？”

福尔摩斯得意地说：“没事，是我的侦缉队贝克街分队。”

说话间，六个孩童冲了进来，他们看上去又脏又坏，像是六条小泥鳅，站在那里扭动不停。

福尔摩斯站起来，冲他们喊：“立正！”六条小泥鳅立刻像一条线似的站成了一排。

福尔摩斯又喊：“队长维金斯出列汇报。”

一个看上去十分精明的小男孩向前跨出了一步，高声喊：“报告，没有找到让找的马车夫。”

福尔摩斯点点头，拿出一些先令来：“继续寻找，不找到不算完喔。现在把工资拿上继续去找吧。”

小孩子们高兴地上前领到了自己的“工资”，嬉闹着像一窝小耗子一样跑下楼去。

“别小看这些孩子。”福尔摩斯严肃地说，“他们搜索消息的能力要超过几打警察呢。他们可以到处乱跑，什么地方都可以去，什么事情都可以想法打听到。别看他们淘气，他们很机灵，像针尖一样，无缝不入，可以做很多重大的事情呢。”

“向我道喜吧，我已经找到凶手了！”葛莱森突然闯进房来，抓住福尔摩斯的手晃个不停。

原来，葛莱森从死者锥伯的遗物中看到他的帽子很新，就拿着帽子找到了他买帽子的商店，又从商店的记录上找到了死者以前租住的房东。在和她的谈话中，他发觉两位女房东很不自然。他抓住这一线索，顺藤摸瓜，终于追问出死者在她们这里租住时曾多次调戏房东的女儿，昨天他的恶行被女孩的哥哥看到了，曾拿着木棍追打锥伯，而且当晚很晚才回来。所以房东母女听说锥伯死了，还以为是女孩的哥哥做的呢。葛莱森喜出望外，立刻去找女孩的哥哥，可他坚决不承认自己杀了锥伯，说他追到门口时，那家伙已经逃上一辆马车跑了。而他在回家的路上被一个朋友拉去喝酒，所以才回家很晚。葛莱森当然不会相信他的话，直接把他拘捕了。

葛莱森正在得意扬扬，雷斯垂德也来了，不过，他是垂头丧气地来的。因为他追查的约瑟夫·斯坦节逊，也就是被害人的秘书，昨天晚

